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2、本次会议 2012 年 4 月 24 日下午 2:00 于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超先生主持，监事王哲生先生、黄晓鸿先生、许玲玲女士、吴豪先生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本议案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报告》及《2011 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报告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